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教育永續基金管理辦法

113.12.26 113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教育永續基金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物理系創系初期教授的李義發老師，感念與敬佩身為德國人的郝思漢神父（為理學院第二任院長），一生奉獻於台灣，培育許多輔大理工學子，於是發起創立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郝思漢神父教育永續基金」，邀請校友共襄盛舉，一同紀念與傳承郝思漢神父的奉獻精神。李義發老師為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，以公司名義率先捐贈新台幣 1,000 萬元成立此基金。透過永續基金的投資獲利，提升理工學院教學品質，培育更多優秀學生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由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、理工學院校友與企業好友共同認捐募集，全數由理工學院代為管理。

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：

- 一、理工學院碩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理工新實驗大樓公用設備之維護。
- 三、理工學院學生出國短期交流交換補助金。
- 四、其他為理工學院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經費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使用由理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議，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動用本基金在五十萬元以上者，應經由出席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如遇有時效性且經費在五萬元以下者，得簽請院長同意後使用，再於院發會中追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務發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